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刑事侦查学

王传道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 事 侦 查 学

主 编： 王传道

副主编： 崇庆英 柳振杰

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道 郭晓光 崇庆英

柳振杰 杨竞成 孙亚伟

陈大光 刘汝权 孟庆龙

张 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185号

刑事侦查学

*
主编 王传道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秦皇岛市卢龙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32开本 11.25印张 244千字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1056—0 / D · 1008

印数：6,000 定价：5.70元

前　　言

《刑事侦查学》是根据我校法学专业的培养目标编写的教科书。本书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通过对本课程的学习，培养学生从事政法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为向国家输送应用型人才奠定基础。该书比较全面地反映了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侦查实践的基本状况和基本经验，具有中国刑事侦查工作的特色。

本书按照刑事侦查的基础理论、一般侦查措施、专案侦查的科学体系编写的。专案侦查包括公安机关管辖的几类重大刑事案件的侦查和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几种经济犯罪案件及法纪案件的侦查。力求使刑事侦查学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通过侦查破案打击犯罪，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创造安定的环境，为经济腾飞保驾护航。

该书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既从我国侦查工作实际出发，又吸收和借鉴现代科学的新思想和新方法，着力阐明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基本知识，刻意求新，又兼顾教科书的科学性、系统性、实践性和相对稳定性。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刑事侦查学教研室集体编著，王传道任主编，扈庆英、柳振杰任副主编。

撰稿人（按章节先后为序）：

王传道：第一、二、三、四、五、六章；

郭晓光：第七、十六章；

扈庆英：第八、九、十、二十二章；

柳振杰：第十一、十二、十三章；

杨竟成：第十四、十五章；

孙亚伟：第十七、十八章；

陈大光：第十九、二十章；

刘汝权：第二十一章；

孟庆龙：第二十三、二十四章；

张雷：第二十五、二十六章。

全书在撰稿人撰写的基础上，经正、副主编共同修改，最后由主编统一修改定稿。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政法、公安院校的教材和专家们的论著，吸收了有关的科研成果。出版过程中，承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对此表示深切谢意！

由于本书的新内容较多，资料不足，作者的文风不尽一致，个别章节有些失衡，加之时间紧迫，水平所限，定有不妥和疏漏之处，恳请专家、同仁指教。

编 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概念和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特点、地位及体系.....	(5)
第三节 刑事侦查学的指导思想和研究方法.....	(8)
第四节 刑事侦查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12)
第五节 刑事侦查学发展简史.....	(14)
第二章 刑事侦查的性质、任务、基本形式和原则	(20)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性质和任务.....	(20)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基本形式.....	(23)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基本原则.....	(26)
第三章 犯罪信息与侦查决策	(31)
第一节 犯罪行为与犯罪信息.....	(31)
第二节 刑事侦查决策.....	(35)
第四章 侦查谋略	(40)
第一节 侦查对抗与侦查谋略的关系.....	(40)
第二节 侦查对抗与侦查谋略的特征.....	(44)
第三节 侦查谋略思考的原则.....	(49)
第四节 侦查谋略的基本内容.....	(52)
第五节 侦查主体施谋定策的思维品格.....	(58)
第五章 刑事侦查的一般步骤、方法	(61)
第一节 侦查管辖和分级管理.....	(61)
第二节 刑事侦查中的立案.....	(66)

第三节	侦查计划与侦查实施	(68)
第四节	破案与侦查终结	(71)
第六章	现场勘查	(74)
第一节	刑事犯罪现场的概念和分类	(74)
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概念、任务与要求	(79)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与指挥	(84)
第四节	现场实地勘验的步骤和方法	(86)
第五节	现场访问	(89)
第六节	现场勘查记录	(91)
第七节	现场分析	(95)
第七章	案件调查与询问证人	(99)
第一节	案件调查访问	(99)
第二节	询问证人	(105)
第八章	查缉措施和强制措施	(116)
第一节	追缉、堵截	(116)
第二节	通缉、通报	(119)
第三节	控制赃款、赃物	(122)
第四节	搜查	(124)
第五节	逮捕、拘留	(129)
第九章	侦查实验	(134)
第一节	侦查实验的概念和任务	(134)
第二节	侦查实验的作用和规则	(136)
第三节	侦查实验的准备和实施	(138)
第十章	侦查辨认	(143)
第一节	侦查辨认的对象和作用	(143)
第二节	侦查辨认的准备和规则	(145)
第三节	侦查辨认的组织实施	(147)

第十一章	讯问	(153)
第一节	讯问的概念和任务	(153)
第二节	讯问的原则和讯问前的准备	(156)
第三节	讯问的一般策略方法	(159)
第四节	讯问终结	(163)
第十二章	杀人案件的侦查	(166)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166)
第二节	杀人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168)
第三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173)
第四节	无名尸、碎尸案件的侦查	(175)
第五节	无尸案件和白骨案件侦查	(178)
第十三章	抢劫案件的侦查	(181)
第一节	抢劫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181)
第二节	抢劫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183)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187)
第十四章	爆炸案件的侦查	(190)
第一节	爆炸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190)
第二节	爆炸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193)
第三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198)
第十五章	投毒案件的侦查	(204)
第一节	投毒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04)
第二节	投毒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07)
第三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16)
第十六章	纵火案件的侦查	(219)
第一节	纵火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19)
第二节	纵火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21)
第三节	纵火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29)

第十七章	强奸案件的侦查	(233)
第一节	强奸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33)
第二节	强奸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35)
第三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40)
第十八章	盗窃案件的侦查	(244)
第一节	盗窃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44)
第二节	盗窃案件现场勘查的重点	(247)
第三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52)
第四节	窃和流窜盗窃案件的侦查	(255)
第十九章	诈骗案件的侦查	(259)
第一节	诈骗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59)
第二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63)
第二十章	贪污案件的侦查	(267)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67)
第二节	贪污案件的立案	(271)
第三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75)
第四节	贪污案件的查帐	(278)
第二十一章	贿赂案件的侦查	(284)
第一节	贿赂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284)
第二节	贿赂案件的立案	(288)
第三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290)
第二十二章	走私案件的侦查	(296)
第一节	走私案件的概念	(296)
第二节	走私案件的特点和危害	(298)
第三节	走私案件的立案	(302)
第四节	走私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305)
第二十三章	偷税抗税案件的侦查	(309)

第一节 偷税、抗税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309)
第二节 偷税、抗税案件的立案	(313)
第三节 偷税、抗税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 措施	(316)
第二十四章 伪造票证案件的侦查	(321)
第一节 伪造票证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321)
第二节 对伪造票证的识别	(323)
第三节 伪造票证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325)
第二十五章 假冒商标案件的侦查	(330)
第一节 假冒商标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330)
第二节 假冒商标案件的立案	(334)
第三节 假冒商标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336)
第二十六章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	(341)
第一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概念和特点	(341)
第二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立案	(343)
第三节 玩忽职守案件的侦查途径和取证措施	(345)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概念 和研究对象

一、刑事侦查及刑事侦查学的概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58条第1款规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这一规定，深刻地揭示了侦查的涵义。侦查是一种法律行为，是刑事诉讼的一个重要程序。侦查的涵义包括三层意思：

（一）行使侦查权的机关是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侦查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专门调查工作。在我国侦查是由各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进行的，只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才有权力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

依照1983年9月2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规定，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公安机关的性质，因而国家安全机关可以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为了保卫国家的安全，行使对特务、间谍案件的侦查

是依法行使国家公安机关的职权，同样是法律赋予的权力。

1982年7月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保卫处、科在查破案件时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的通知》中指出，县（市辖区）直属以上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保卫处、科，在公安机关指导下，查破一般反革命案件和其他一般刑事案件时，可以依法进行现场勘查、询问证人、讯问被告人、追缴赃款赃物的工作。对于需要逮捕或应当移送起诉的案件，保卫处、科应将案卷连同通过上述工作所获取的证据材料，一并报送县以上公安机关审核同意后，由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依照这一规定，县（市辖区）直属以上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保卫处、科，在上级公安机关授权和指导下，在查破一般刑事案件中可以行使部分侦查权。但是，对于需要逮捕或者应当移送起诉的案件，必须报送县以上公安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公安机关提请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

除此以外，其他任何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都无权实施侦查活动。其他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如果擅自私立专案、私设公堂、私自捕人、关人、搜查、抄家等，都是非法行为，应当受到法律追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规定，人民检察院负责立案侦查的案件，主要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犯罪和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如贪污犯罪案件；贿赂犯罪案件；刑讯逼供犯罪案件；诬告陷害犯罪案件；破坏选举犯罪案件；非法拘禁犯罪案件；侵犯通讯自由犯罪案件等，以及人民检察院认为需要自己直接受理侦查的其他案

件。除了人民检察院管辖的刑事案件外，其他刑事案件由各级公安机关负责侦查。

（二）侦查是侦查机关的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性措施

所谓专门调查工作，主要包括：勘验、检查、询问证人、搜查、侦查实验、侦查辨认、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讯问被告人等。专门调查工作既有其特定的内容，又有其特定的方式，它与其他的调查研究工作有严格的区别。

所谓强制性措施，是指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无论专门调查工作，还是强制性措施，都属于侦查行为或称侦查措施，不是其他的行为方式。只有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才有权采用。

（三）侦查有严格的规范性

侦查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重要阶段，整个侦查活动严格受法律和刑事政策的制约。侦查中必须严格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滥用侦查权，严禁各种违法乱纪现象。

上述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统一整体。只有全面的、完整的理解了侦查的涵义，才能够正确地了解刑事侦查学的概念。

刑事侦查学是根据我国刑事犯罪的规律和特点，专门研究查明犯罪人及其犯罪事实并将其缉捕归案的途径和策略方法的科学。理论来源于实践，中国的刑事侦查学是我国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长期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实践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是对我国刑事侦查实践经验的科学抽象和概括，并从理论高度指导侦查实践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并经常不断汲取侦查实践中的新鲜经验，使我国刑事侦查学的理论研究紧密结合实际，使它的科学体系和内容日臻完善。

二、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对象

我国的刑事侦查学是依照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根据中国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专门研究发现、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人及其犯罪事实并将其缉捕归案的途径、策略和方法的科学。由此可见，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无论从研究的内容和研究角度方面都是不同的，是不能相互替代的。

刑事犯罪活动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它和其他社会现象一样，有其自身的规律和特点，它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形势的发展而不断发生变化。各个时期刑事犯罪活动的基本规律和特点，是制订犯罪对策的基础。因此，深刻认识和把握不同时期内刑事犯罪的基本规律和特点，对研究刑事侦查学有着重要的理论和实际意义。刑事犯罪活动同样是物质运动的一种形式，是一种动态现象，既有其一般规律，又有其特殊性。从认识论讲，一般来源于个别；刑事犯罪活动的一般规律，是从诸多具体犯罪案件中抽象概括出来的。认识刑事犯罪活动的一般规律是从认识具体犯罪案件开始的。反过来讲，只有认识到刑事犯罪活动的一般规律，才能使认识上升到更高层次。刑事侦查学不仅从刑事犯罪活动的一般规律出发，而且还要深刻认识和了解各类刑事案件的规律和各个具体案件的特点，才能使理论研究与侦查实践紧密结合，将理论研究与侦查实践推向新的阶段。

刑事侦查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是侦查对策，其中包括：侦查谋略、侦查决策和运筹、侦查措施、侦查手段和方法等。刑事侦查学既要从总体方面研究战略性的侦查对策，又要从局部和个别侦查行为方面研究战术性的侦查对策。战略性侦查对策和战术性侦查对策共同构成刑事侦查对策的有机整体。

只有根据刑事犯罪活动的一般规律及各个时期刑事犯罪活动的新特点，通观全局制定侦查方略，正确地进行侦查决策，组织运筹人力、物力，施展高超的指挥艺术，结合具体案件情况和侦查进程，采取机动灵活的策略方法，自如应用各项侦查措施，才能有效地同刑事犯罪作斗争。

第二节 刑事侦查学的特点、地位及体系

一、刑事侦查学的特点

我国的刑事侦查学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实践性和科学性。

（一）政治性强

刑事侦查学是专门研究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科学，是指导侦查实践的理论。刑事侦查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捍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它必须为巩固社会主义制度，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刑事侦查学是研究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人及其犯罪事实，将其缉捕归案的途径、策略和方法的科学，它来源于侦查实践，服务于侦查实践，必须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

（二）实践性强

中国的刑事侦查学是在总结我国人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侦查部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经验，吸取和借鉴我国历史上和国外有益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侦查实践的抽象和升华，使我国丰富的侦查实践经验上升为科学理论，并反过来指导侦查实践，为我国的侦查实践服务，在实践中检验，使其不断得到充实和完善。如果刑事侦查学脱离开侦查实

践，将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反之，侦查实践若离开科学理论的指导，将会寓于一孔之见，一得之功，使侦查实践成为盲目行动。二者“如同布帛菽粟，不可须臾离开”。

（三）严格的科学性

查明犯罪人及其犯罪事实并将犯罪分子缉捕归案，是一项尖锐复杂和责任重大的工作，又是一场斗勇斗智的拼搏。侦查主体在分析认识案情，发现、收集证据，制订和实施侦查计划，采取各项侦查措施和运用各种技术手段过程中，必须有严格的科学态度和科学方法，来不得半点虚伪，任何主观臆断都会给侦查活动带来困难和危害。

二、刑事侦查学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中国的刑事侦查学是以实现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总任务服务的，是收集证据，查明犯罪人及其犯罪事实，并将其缉捕归案的重要环节。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实施离不开刑事侦查学研究的查明犯罪人及其犯罪事实的途径、措施、策略和方法。如果没有正确的侦查对策和得力的侦查措施，不能及时破案，或者破案率不高，就会使一些刑事犯罪分子长期逍遥法外，从而助长了刑事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如果有一个犯罪分子特别是严重暴力犯罪分子逍遥法外，就会给个人和社会造成严重威胁，使人们没有安全感，严重地影响我国的经济建设和公共安全。当然，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内容也不能脱离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更不能与其相违背。刑事侦查学离开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侦查活动就无所遵循。由此可见，刑事侦查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刑事侦查学的科学体系

我国刑事侦查学的科学体系是由其研究的对象决定的，

反映其科学内容之间的内在联系。我国刑事侦查学是一门独立的应用法学，按照从科学原理到一般方法的逻辑顺序，构成了其完整的科学体系。

（二）刑事侦查学的一般原理和基础理论

按照本书的章节顺序排列，从第一章绪论至第四章，是刑事侦查学的基础理论部分。主要包括：刑事侦查学的概念、研究对象、指导思想和发展简史；我国刑事侦查的性质、任务、基本形式和原则；犯罪信息与侦查决策；侦查谋略。

（三）刑事侦查的一般措施和策略

第五章至十一章，从侦查的一般步骤、方法到讯问刑事被告人。这是我国刑事侦查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主要论述刑事侦查常用的侦查措施和策略手段。侦查措施是指依照法律规定，侦查机关在办案过程中所采取的各种专门手段的总称。它包括：现场勘查；案件调查和询问证人；查缉措施和强制措施；侦查实验；侦查辨认和讯问被告人；侦查终结。每项侦查措施都有其独立的内容，在侦查过程中都发挥着不同的作用。但是，各种侦查措施之间又是相互配合，紧密联系，交替运用的。

策略手段是侦查过程中运用各项侦查措施时，侦查主体所采取的各种灵活机动的战术方法。策略是带有计谋性的指挥艺术和斗争艺术，策略既可以用于战略方面，也可以用于战役、战术方面，这里主要指运用侦查措施的策略。侦查过程中，运用侦查手段策略性的强弱，将直接影响着侦查活动能否顺利进行，甚至影响到侦查全局。

（四）各类案件的侦查方法

从第十二章至第二十六章，主要论述公安机关、人民检察